

关于广州威万事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的回复



二零一七年六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司下发的《关于广州威万事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广州威万事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万事”、“公司”），已会同推荐主办券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讨论，现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相同。

本回复报告的字体：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黑体
对问题的回复	宋体
《公开转让说明书》原文	宋体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修改部分	楷体、加粗
《公开转让说明书》修改部分	楷体、加粗



目录

一、公司特殊问题 4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53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54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公司披露主营业务为研发、制造和销售家居五金产品，其生产环节涉及电镀工艺，属于重污染企业。请主办券商就公司是否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关于重污染企业的要求履行核查公司的环保情况，作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项目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等规定，通过查阅公司主营业务资料、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作出的“番环管影字[2002]435号”《对<广州市番禺华粤实业有限公司迁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穗（番）环管验[2007]12号”《关于广州市番禺华粤实业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保验收的函》、华粤实业出具的主营业务说明、《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排水许可证》、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工商档案、《环境手册》，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广州市政府、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广州市南沙区环境保护局、广东省重点监控企业环境信息公开信息发布平台、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广州市固体废物GIS管理信息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查询网站，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走访生产车间，参照《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对公司环保情况进行了核查。

主办券商项目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等相关规定，采用查阅公司提供的材料、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现场走访等方式，对公司环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研发、制造和销售家居五金产品，其生产环节涉及电镀工艺，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于2008年6月24日下发的《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公司属于重污染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无参股公司或子公司。



2、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的，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应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以及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应在申报挂牌前办理完毕；如公司尚有在建工程，则应按照建设进程办理完毕相应环保手续。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注重环境保护，已按照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等相关手续。2002年9月11日，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作出“番环管影字[2002]435号”《对<广州市番禺华粤实业有限公司迁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广州市番禺华粤实业有限公司（下称“华粤实业”）在番禺区榄核镇良地埠工业区（现威万事生产经营所在地）建设生产厨房、浴室用五金件项目的申请。2007年2月14日，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作出“穗（番）环管验[2007]12号”《关于广州市番禺华粤实业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保验收的函》，函知华粤实业其环保治理设施能正常运行，经番禺区环境监测站监测，达到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的要求，同意该建设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主办券商项目组对公司及华粤实业相关人员的访谈结果和华粤实业出具的主营业务说明，虽然上述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的名义主体均为华粤实业，但该项目建成后的使用主体为威万事，华粤实业除以自有房产对外出租外，无其他生产经营活动。上述建设项目以华粤实业为名义环评主体的主要原因是建设项目启动时，威万事尚未设立，为方便起见，实际控制人即以其控制的华粤实业作为名义环评主体。

根据企业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咨询结果，公司不需要办理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的主体变更手续。

此外，项目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广州市政府、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广州市南沙区环境保护局等网站检索，未发现公司在上述网站有环评批复和环评验收相关的违法违规记录。

因此，虽然环评批复和环评验收的名义主体是华粤实业，但建设项目的实际使用主体为威万事，这一名义上的瑕疵并不影响公司的建设项目环评的合法合规性，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

公司已取得广州市南沙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编号为“440115201480010”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排污种类为废气、废水，有效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取得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局颁发的编号为“穗南水排字第201322号”《排水许可证》，准予公司在申报范围内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水，有效期为2013年5月30日至2018年5月30日。公司已取得了环保相关



资质证书。

公司建有电镀废水处理站和综合废水处理站，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生化、物化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公司建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废气经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公司已与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处理固体废弃物。公司污染处理设施运行正常，不存在污染环境的行为。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不存在有在建工程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活动涉及的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以及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等工作已依法办理，公司没有应办理而未办理的环保手续。

3、公司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应制定环境保护制度、公开披露环境信息的，应按照监管要求履行相应义务。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规制定了《环境手册》，对污水排放控制程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程序、工业噪声排放控制程序、固体废物排放控制程序、节约能源控制程序、应急准备与响应程序等方面作了详细的规定，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已按照监管要求履行相应义务。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规在广东省重点监控企业环境公开信息发布平台（<https://app.gdep.gov.cn/epinfo>）、广州市环境保护局（<http://www.gzepb.gov.cn/>）、广州市固体废物 GIS 管理信息系统（<http://59.41.9.129:8080/gzgfqy/>）等信息发布平台公开披露了公司环境信息，已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了相应义务。

4、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应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主办券商项目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广州市政府、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广州市南沙区环境保护局等网站检索，未发现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有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记录。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属于重污染企业，已经履行了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程序，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等环保相关资质，配置了污染处理设施并正常运行，制定了环境保护制度，公开披露了环保相关信息。公司无子公司，无在建工程，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环保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



(一)》的要求。

2、公司历史上属于外商投资企业。请公司：(1) 补充披露公司的外资股东历次出资、受让股权或增资的资金来源，以及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股权转让过程中外资股东纳税义务的履行情况；(2) 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所履行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出资的真实性以及税收缴纳情况；(3) 请说明公司中外合资企业期间，公司设立与变更是否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以及合法合规性。

【公司回复】

问题(1)：补充披露公司的外资股东历次出资、受让股权或增资的资金来源，以及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股权转让过程中外资股东纳税义务的履行情况；

公司设立于 2005 年 7 月 11 日，公司设立时的股东为广州市番禺华粤实业有限公司和迪思行国际有限公司，其中迪思行国际有限公司为港资企业，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合营双方各占 50%。公司股东分别于 2005 年 8 月、2006 年 4 月分两期将出资款缴足。公司外资股东迪思行货币出资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出资行为履行了外汇管理方面的程序，符合国家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

2010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到 8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 700 万元，由合营双方以威万事有限未分配利润 670 万元和新增货币投入 30 万元进行出资。增资后，合营双方的出资比例保持不变。

2016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迪思行将其持有的威万事有限 40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0%）全部转让给华粤实业。股权转让完成后，威万事有限从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公司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五)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之“1、2005 年 7 月，威万事有限设立”当中作以下补充披露：

“至此，威万事有限设立时合营各方认缴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上述两期出资过程中，公司外资股东迪思行货币出资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出资行为履行了外汇管理方面的程序，符合国家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



公司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之“2、2010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当中作以下补充披露：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与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1	广州市番禺华粤实业有限公司	4,000,000	50.00	4,000,000	货币 65 万，未分配利润 335 万
2	迪思行国际有限公司	4,000,000	50.00	4,000,000	货币 65 万，未分配利润 335 万
合计		8,000,000	100.00	8,000,000	-

本次增资中，股东用于增资的未分配利润来自企业以前年度利润的滚存。”

公司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之“3、2016年6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当中作以下补充披露：

“2016年6月8日，威万事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1577565945XM”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迪思行已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非居民企业的纳税义务，依法足额地缴纳了相关的税款。”

问题（2）：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所履行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出资的真实性以及税收缴纳情况；

2010年1月31日，威万事有限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到8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700万元，由合营双方以威万事有限未分配利润670万元和新增货币投入30万元进行出资。增资后，合营双方的出资比例保持不变。

本次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额（元）	增资形式
1	广州市番禺华粤实业有限公司	3,500,000	货币 15 万，未分配利润 335 万
2	迪思行国际有限公司	3,500,000	货币 15 万，未分配利润 335 万
合计		7,000,000	-



2010年5月25日，广州市番禺区经济贸易促进局作出《关于合资企业广州市威万事五金有限公司申请增加投资的批复》（番经贸资[2010]123号），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700万元人民币，由投资者按原出资比例投入。增资后，合资企业注册资本为800万元人民币，合资双方各占50%。批准公司投资各方于2010年2月10日签订的合同、章程修正案。

2010年5月26日，有限公司重新取得了由广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穗番合资证字[2005]0012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年10月27日，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10年羊验字第2016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0月8日，威万事有限收到华粤实业和迪思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670万元和新增货币出资30万元。

2010年11月1日，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注册号为“44012640001111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与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方式
1	广州市番禺华粤实业有限公司	4,000,000	50.00	4,000,000	货币 65 万，未分配利润 335 万
2	迪思行国际有限公司	4,000,000	50.00	4,000,000	货币 65 万，未分配利润 335 万
合计		8,000,000	100.00	8,000,000	-

公司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之“2、2010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当中作以下补充披露：

“本次增资中，股东用于增资的未分配利润来自企业以前年度利润的滚存。

公司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和外部审批程序，增资程序合法合规。股东的出资业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取得了工商局的核准，出资真实、有效。公司股东广州市番禺华粤实业有限公司为内资企业、居民企业，迪思行国际有限公司为港资企业、非居民企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过程中，居民企业广州市番禺华粤实业有限公司不需要缴纳相关税收，而非居民企业迪思行国际有限公司则需按照规定缴纳相关税收。公司股东迪思行国际有限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纳税义务，依法缴纳了税收。”

问题（3）：请说明公司中外合资企业期间，公司设立与变更是否已经履行了



必要的审批程序以及合法合规性。

公司在中外合资企业期间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的详细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部分进行了披露。

公司在中外合资企业期间，设立及历次变更均订立或修订了《公司章程》，召开了董事会，取得了所需的外资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和广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聘请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出资及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获得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

公司在中外合资企业期间，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履行了内部审议和外部审批程序，设立及历次变更合法合规。

3、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672 人，属于劳动密集型企业。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公司劳动用工合法合规性。请公司补充公司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以及其他规范劳动用工措施。

问题（1）：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公司劳动用工合法合规性。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项目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等规定，通过抽查公司员工《劳动合同》、《返聘协议》，查阅员工名册、社保缴纳明细表及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表及凭证、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的声明、雇主责任险保险单、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鹏和陈莹出具的《关于承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义务的专项承诺》、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实地走访生产车间，咨询公司律师，对公司劳动用工合法合规情况进行了核查。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实行劳动合同聘用制。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所有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返聘协议》，相关合同或协议中主要条款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劳动用工事务由总经办统筹制订各项制度并监督落实，由各职能部门和生产车间具体负责管理。公司作为劳动密集型生产企业，重视劳动规范化建设，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职责说明和员工考核办法，工资按时发放，并经常组织员工开展职业技能或生产安全培训教育。



关于社保缴纳，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668 人（公司已将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员工人数修改为 668 人，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之“（4）信息披露事项”），其中签订《返聘协议》的人员为 19 人，公司无需为该部分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其余签订《劳动合同》的 649 名员工当中，公司为 428 名员工按月缴纳社会保险，221 名员工未缴纳社保。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上述员工未缴社保的原因是：104 名员工尚处于试用期，其余员工因年龄较大或其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保。上述未缴纳社保的员工已向公司声明自愿不缴纳社保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为保障员工权益，公司为部分未购买社保的员工购买了雇主责任险。

关于公积金缴纳，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 116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并为员工免费提供宿舍，所有员工均可自愿申请。

根据公司说明以及主办券商项目组对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广州市南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广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站的查询检索，从报告期初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劳动用工或社保、公积金缴纳方面的诉讼、仲裁记录和处罚记录。

2017 年 4 月 24 日，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广州市参加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不存在使用未成年人、超工时工作等违法用工情形。

针对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和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瑕疵，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鹏和陈莹已出具《关于承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义务的专项承诺》，承诺的主要内容是：如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费用；或依照有权机构要求相关费用必须由公司支付的情况下，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不会因该等欠缴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本人承诺在承担上述费用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公司行使追索权；本人就上述承诺承担连带责任。本承诺自出具之日起不可撤销。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虽然没有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但公司为员工缴纳了雇主责任险和免费提供员工宿舍，且陈志鹏和陈莹已出具《关于承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义务的专项承诺》。因此，公司劳动用工情况总体上合法合规，不存在影响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



障碍。

问题（2）：请公司补充公司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以及其他规范劳动用工措施。

【公司回复】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之“（七）公司员工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部分作以下补充披露：

“3、公司的劳动用工规范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实行劳动合同聘用制，与所有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返聘协议》。公司的劳动用工事务由总经办统筹制订各项制度并监督落实，由各职能部门和生产车间具体负责管理。公司作为劳动密集型生产企业，重视劳动规范化建设，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职责说明和员工考核办法，工资按时发放，并经常组织员工开展职业技能或生产安全培训教育。

关于社保缴纳，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 668 名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返聘协议，其中签订《返聘协议》的人员为 19 人，公司无需为该部分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在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当中，公司为 428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其余员工未缴纳社保的原因是：104 名员工尚处于试用期，其余员工因年龄较大或其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保。上述未缴纳社保的员工已向公司声明自愿不缴纳社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保障员工权益，公司为部分未购买社保的员工购买了雇主责任险。

关于公积金缴纳，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 116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并为员工免费提供宿舍，所有员工均可自愿申请。

针对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和部分员工未缴纳公积金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鹏和陈莹已出具《关于承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义务的专项承诺》，承诺的主要内容是：如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费用；或依照有权机构要求相关费用必须由公司支付的情况下，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不会因该等欠缴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本人承诺在承担上述费用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公司行使追索权；本人就上述承诺承担连带责任。本承诺自出具之日起不可撤销。



报告期初至自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劳动用工或社保、公积金缴纳等方面的诉讼、仲裁记录和处罚记录。公司不存在使用未成年人、超工时工作等违法用工情形。

2017年4月24日，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证明》，证明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在广州市参加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4、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是否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3）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如有，披露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项目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等规定，通过查阅《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主营业务资料、内部安全生产制度文件、安全生产责任人签署的安全生产责任书、雇主责任险保险单、广州市南沙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检索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广州南沙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等公开信息查询系统，访谈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实地走访生产车间，咨询公司律师，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条例》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对安全生产情况进行了核查。

问题（1）：公司是否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等相关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公司经营范围为金属制厨房用器具制造；金属制餐具和器皿制造；金属制卫



生器具制造；金属日用杂品制造；金属制品批发；建材、装饰材料批发；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模具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研发、制造和销售家居五金产品。因此，公司不属于前述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生产企业，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此外，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等相关规定，公司不属于需要进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的情况。

问题（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

公司在日常生产环节中，高度注意安全生产，通过制定安全生产制度、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个人以及购买第三方保险等方式实现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及风险防控。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方针、目标》、《安全设施、设备检修制度》、《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安全生产责任制分解文件》、《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费用投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会议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奖罚制度》、《安全生产交易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值班制度》、《仓库安全管理制度》、《动火管理制度》、《防火安全管理制度》、《劳保用品发放、使用和管理制度》、《气瓶安全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和管理制度》、《外来施工人员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用电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公司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个人。公司设立了事故应急抢救、抢险领导小组及专业救灾组，由 1 名组长（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两名副组长及若干名组员组成，下设抢险抢修组、事故救护组、通讯联络组、后勤保障组。各方依据《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进行运作。另外，机加车间、模夹具车间、拉丝车间、调直车间、生产一线、生产二线、生产三线、三线包装、功能包装、生产四线、生产五线、生产六线、生产八线、包装部、电镀车间、品管部、机电组、保安部公司各个车间、部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个人。

公司为员工购买了雇主责任险，保险内容包括：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疾病身



故保险，确保员工在发生意外损伤、意外事故时能够获得补偿。

综上，公司为日常生产经营设置了有效的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措施。

问题（3）：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如有，披露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经项目组访谈公司的管理层，咨询公司的法律顾问，检索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广州南沙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等公开信息查询系统，未发现公司在报告期以及期后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根据广州市南沙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无生产安全事故记录、无因违反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律师回复】

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应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安全设施验收后方能投产使用的情况，公司的生产经营场地已经环保局、消防大队的验收。公司已为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设置有效措施。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具体分析详见《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威万事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题（一）。

5、公司披露，厨房、浴室拉篮挂架配套的家居五金行业没有专门的行业或国家标准约束，且公司作为《厨房收纳挂架》、《五金拉篮通用技术条件》两个地方标准主导起草企业，组织起草地方标准。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以下事项：

（1）公司地方标准制定情况，及其他产品采取的质量标准；（2）公司产品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3）公司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退货或诉讼事宜。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以下方式对公司质量标准的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1）查询《中



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2）查验公司产品执行的质量标准备案证书；（3）登录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百度等主流搜索引擎；（4）取得广州市工商局、广州市南沙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文件；（5）查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6）对公司管理人员进行访谈；（7）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访谈；（8）查阅公司的质量控制内部管理制度。

问题（1）：公司地方标准制定情况，及其他产品采取的质量标准。

根据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的《广东省质监局关于批准下达 2015 年省地方标准计划制定计划项目（第二批）的通知》（粤质监标函[2015]826 号），由公司及华南理工大学共同制定《厨房收纳挂架》、《五金拉篮通用技术条件》两项标准，2017 年 3 月 10 日，广东省质监局发布《广东省地方标准批准发布公告 2017 第 1 号（总第 175 号）》，公告了《厨房收纳挂架》、《五金拉篮通用技术条件》标准：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DB44/T 1973-2017	五金拉篮通用技术条件	2017-03-10	2017-06-10
2	DB44/T 1974-2017	厨房收纳挂架	2017-03-10	2017-06-10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研发、制造和销售家居五金产品，主要产品有拉篮、挂架等。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质量认证证书和产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内容/类别	证书编号	发证/登记日期	发证机构	有效期
1	企业标准-五金挂架、拉篮	企业标准-五金挂架、拉篮	Q/WWSH 1-2016	2016.12.15	广东省南沙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9.10
2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其他）	粤 AQBTHH20 1501330	2015.1.16	广州市安全生产协会	2018.1
3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智能升降多功能置物挂架产品于 2015 年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批准文号：粤高企协 [2016]1 号	2016.1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019.1



序号	名称	内容/类别	证书编号	发证/登记日期	发证机构	有效期
4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多功能组合式拉篮产品于 2015 年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批准文号: 粤高企协 [2016]1 号	2016.1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019.1
5	ISO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350316Q3 0112R2M	2016.3.28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9.3.27
6	ISO14001 : 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350316E2 0072R2M	2016.3.28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9.3.27

问题（2）：公司产品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取得的质量认证证书和产品证书适用于公司的经营范围及所从事的业务。根据广州市工商局 2017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及广州市南沙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处罚记录查询答复》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经主办券商项目组查询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未发现公司存在产品质量、标准受处罚信息。

综上所述，公司执行的产品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退货或诉讼事宜

公司销售的产品以拉篮、挂架和其他家居五金制品为主，注重质量管理，建立并落实了以 ISO9001 质量体系（2015 版）为基础的各项质量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但实际业务操作中，也存在因生产控制疏忽或运输搬运等因素造成的产品外表面刮花、产品变形等质量问题。公司建立了《客户退货管理规定》，经公司品质鉴定确系产品质量问题的方可给予退货。公司有关部门会定期对产品质量问题进行统计分析。

据统计，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5 月，公司的平均退货率分别为 0.73%、0.51% 和 0.50%，处于合理的低水平。公司按照《客户退货管理规定》等制度规定进行了妥善处理。经访谈公司管理人员及公司客户，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纠纷或诉讼。



通过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显示的结果，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诉讼纠纷的情形。根据广州市南沙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处罚记录查询答复》，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反质量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建立了有效的质量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初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行政处罚或诉讼事宜。

【律师回复】

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制定的产品质量标准、适用的质量认证、产品证书及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的产品质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产品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退货率在报告期内维持在较低的水平，且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诉讼事宜。具体分析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题（二）。

6、公司披露其生产工艺流程较为完整，研发、生产独立性高，仅在喷粉等少数环节采用委外加工。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1）报告期内外协厂商名称、外协内容，是否具备生产所需的资质；（2）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3）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4）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以下方式对公司的委外加工情况进行了核查：（1）取得公司与外协厂商签署的外协加工合同、业务单据及会计凭证；（2）对主要委外加工供应商进行函证及实地走访；（3）取得公司关于委外加工业务的情况说明；（4）访谈公司管理人员，取得公司主要关联方的工商信息或个人调查表；（5）取得公司生产质量管理相关制度；（6）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外协厂商的工商主体信息；（7）通过信用中国、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网站等渠道检索外协厂商是否存在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况。

问题（1）：报告期内外协厂商名称、外协内容，是否具备生产所需的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以及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主要生产环节包括制磨具、金



属拉制、冲压、抛光、焊接、电镀等环节，生产工艺流程较为完整，研发、生产独立性高，仅喷粉等少数环节采用委外加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以及合作方式如下：

序号	外协供应商	加工内容	2016 年业务金额（万元）	2015 年业务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1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丰益金属制品厂	模、夹具中的线切割工序，电火花工序，电脑锣工序	13.83	13.52	外协加工合同
2	佛山市顺德区容里英强塑料化工有限公司	导轨主架、防护罩、拉篮及各种工件的金属加工（喷粉）	204.84	242.73	
3	江门市新会区方中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1.59	0.00	
4	广州市南沙区宏祥金属制品加工厂		53.87	0.00	

注：以上业务金额为含税数。

以上所列喷粉加工，是指金属表面喷涂处理，即借助于压缩空气拱粉在高压静电作用下分散成粉雾颗粒通过电场吸附在被涂物表面，以起到改善金属制品外观、保护内部、延长使用寿命等作用。以上所列线切割工序，是利用连续移动的细金属丝作电极，对工件进行脉冲火花放电蚀除金属、切割成型，主要用于模具制造。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企业开展上述生产加工活动，无需特殊的资质许可。主办券商经查询公司外协厂商的基本工商信息，对照其经营范围以及外协加工内容，没有发现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关于环保，上述外协厂商已按要求办理环评或排污许可手续。

经查询信用中国、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官网等网站，主办券商项目组未发现上述外协厂商存在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记录。

同时，主办券商项目组对佛山市顺德区容里英强塑料化工有限公司进行了实地走访，现场查看外协厂商的生产场所、生产过程，通过访谈管理人员对其外协加工业务的管理规范性、经营持续性及合法合规性做了解。

经上述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主要外协厂商的资质情况合法。

问题（2）：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通过查询外协厂商工商资料，对威万事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对重点外协



厂商进行访谈，查询公司主要关联方工商资料或个人调查表，主办券商项目组认为公司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问题（3）：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

公司地处珠三角地区，金属制品工业产业链发达，交通便利。经营上述外协加工业务的厂商较多，业内通常采用成本加利润的方式定价，即根据加工物料的数量、规格型号以及是否存在特殊加工需求等因素定价。公司与外协厂商签订《外协加工合同》并对单价做出具体规定，如发生加工成本大幅变动，再协商调价。

问题（4）：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采取以下措施对外协加工进行规范管理，以保证加工材料的质量、成本的可控：

- ①公司采购部门不定期了解备选外协供应商情况，择优选择；
- ②公司与外协供应商签订《外协加工合同》，合同当中对公司的权益进行保护，并对质量验收标准提出了明确要求；
- ③公司每笔外协材料均有双方确认的清单，公司按照双方对账确认的加工量，通过支票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加工费；
- ④公司对每批收回的加工材料均严格检验才予以办理入库。从长期的管理实践经营来看，公司的委托加工供应商可以满足公司的产品质量控制要求。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外协加工商的资质情况合法合规，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合理，公司对外协加工物料的质量控制采取了有效措施。

【律师回复】

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委外加工的对象、外协内容、资质情况合法有效。公司报告期内的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选择外协厂商要综合根据市场行情、外协加工产品的规格、数量及特殊工艺上的要求后进行成本估算，经公司与外协厂商协商一致后确定价格。公司外协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有效。具体分析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题（三）。

7、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及本反馈回复之日前是否存在未决诉讼、仲裁等纠纷。如有，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公司涉及未决诉讼



(执行)、仲裁产生的原因、诉讼（执行）标的情况以及诉讼（执行）最新进展情况；（2）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对公司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进一步核查。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项目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等规定，通过查阅诉讼文书及相关支付凭证、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治理及合法合规的综合声明》，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查询系统，咨询公司律师，访谈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对公司诉讼情况进行了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曾与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腾永达钢材有限公司发生了一起买卖合同纠纷，双方诉至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2016年12月1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编号为“（2016）粤01民终15694号”《民事调解书》，该案件终结已且执行完毕。该案件的详细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之“（一）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之“1、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情况”部分进行了披露。

综上所述，除上述已决诉讼外，公司报告期内及本反馈回复之日前不存在未决诉讼（执行）、仲裁等纠纷，不存在未决诉讼（执行）对公司资产、生产经营产生影响的情形。

【律师回复】

律师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及本反馈回复之日前，公司不存在其他的未决诉讼、仲裁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腾永达钢材有限公司之间的上述诉讼涉案金额较小且公司已支付完毕。同时，钢材非稀缺品，供应商众多，公司目前已更换供应商。上述诉讼对公司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不构成本次挂牌的障碍。具体分析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题（四）。

8、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



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项目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等规定，通过查阅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绿盾企业征信系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环境保护部、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国家税务局、广州市地方税务局等公开信息查询系统，参考《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访谈相关人员，咨询公司律师，对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无参股公司或子公司）。

经核查，主办券商项目组未发现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也未发现前述主体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同时，主办券商项目组取得了公司的征信报告以及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广州市南沙区国家税务局、广州南沙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大岗税务分局、广州市南沙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南沙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广州市南沙区公安消防大队、广州市南沙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沙海关等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公司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项目组取得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征信报告和无犯罪记录证明，未发现前述主体因违法违规而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无参股公司或子公司。

综上所述，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公司符合监管要求；前述主体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合法规范经营，符合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

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及本反馈回复之日前不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监管要求。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具体分析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题（五）。

9、关于资金占用。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本次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归还时间及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以下方式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查：（1）查阅公司账务记录及相应会计凭证；（2）查阅公司银行对账单并与账务记录核对；（3）取得公司为规范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制定的各项制度文件；（4）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5）取得公司主要关联方作出的关于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的承诺函；（6）查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7）查阅账务记录、银行流水，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核查报告期后是否发生新的资金占用。

经核查，报告期初至本次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如下：

（1）2015年度资金占用发生及归还情况

关联方	科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广州威洋实业有限公司（注）	其他应收款	15,300,000.00	16,400,000.00	15,300,000.00	16,400,000.00
	其中：	2015年1月	-	13,000,000.00	
		2015年3月	-	2,300,000.00	
		2015年12月	16,400,000.00	-	



关联方	科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广州威尔宝酒店设备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42,000,000.00	42,000,000.00	-
	其中：	2015年1月	13,000,000.00	-	
		2015年3月	15,000,000.00	-	
		2015年7月	5,000,000.00	-	
		2015年12月	9,000,000.00	42,000,000.00	

注：2015年度，公司亦存在对广州威洋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发生额，累计发生额达2,640.00万元，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往来款”。

（2）2016年度资金占用发生及归还情况

关联方	科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广州威洋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400,000.00	7,800,000.00	24,200,000.00	-
	其中：	2016年1月	-	1,750,000.00	
		2016年2月	4,500,000.00	2,750,000.00	
		2016年4月	3,000,000.00	3,000,000.00	
		2016年5月	100,000.00	-	
		2016年6月	200,000.00	-	
		2016年8月	-	16,700,000.00	
广州威尔宝酒店设备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7,500,000.00	7,500,000.00	-
	其中：	2016年1月	4,500,000.00	-	
		2016年2月	3,000,000.00	4,500,000.00	
		2016年4月	-	3,000,000.00	

截至2016年末，公司关联方已将占用公司的资金全部归还。

（3）2017年初至本次反馈回复出具之日的资金占用情况

本期间内没有发生新的资金占用行为。

（4）相关决策程序、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

上述资金占用行为发生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建立具体的关联交易制度，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规范。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



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并按照市场价格或者其他公允价格进行交易。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5-2016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向关联方收取资金占用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承诺情况

为规范资金占用、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承诺函》，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并出具了《关于资金占用、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

截至本次反馈回复出具之日，上述主体没有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发生新的资金占用。

（6）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不规范情形，但已在申报挂牌前完成清理，报告期后至本次反馈回复出具前未发生新的资金占用，公司的各项制度以及相关主体承诺得到遵守。因此，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规定，上述资金占用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律师回复】

律师经核查认为，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不规范情形，但是该等款项已经全部返还，目前不存在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因此，公司仍然符合《挂牌条件》的规定，上述资金占用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具体分析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题（六）。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经核查认为，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不规范情形，但已在申报挂牌前完成清理，报告期后至本次反馈回复出具前未发生新的资金占用，公司的各项制度以及相关主体承诺得到遵守。因此，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规定。具体分析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广州威万事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之问题“一、关于资金占用”。



10、报告期内，公司接近 50%的终端销售收入来自海外市场。（1）请公司补充披露海外客户的中文名称、基本情况及其与公司的合作模式，是否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补充说明并披露该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2）请公司补充披露外销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外销业务毛利率情况，及其收入确认方法和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3）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产品各期出口退税金额，以及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4）请公司补充披露汇兑损益并说明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作重大事项提示；（5）请公司补充披露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有关情况，并说明公司是否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分析并披露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其管理措施；（6）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并就公司海外业务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并在《推荐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中补充说明对公司海外业务尽职调查方法。

【公司回复】

问题（1）：请公司补充披露海外客户的中文名称、基本情况及其与公司的合作模式，是否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补充说明并披露该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或服务销售情况”之“2、按地区分类业务构成”部分作以下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接近50%的终端销售收入来自海外市场，包括中东、欧盟、俄罗斯、南美、东南亚等国家或地区。具体情况如下：

除2015年度公司开展一笔自营进出口业务（向葡萄牙Jonosil Industria Com Ferragens Ld公司出口一批拉篮和置物架，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128,547.77元）以外，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余产品外销，是通过与国内出口经销商合作实现的。

公司与出口经销商的合作方式是：出口经销商与海外客户商议订单、签订合同并收取货款，出口经销商向公司采购产品并按照实际交付的产品价格、数量与公司以人民币结算，公司不负责国际结算或出口退税；公司将货物交付出口经销商后，不对出口经销商的销售承担责任，除因产品质量问题以外不得退货；为降低出口业务中的信用风险，出口经销商通常在取得海外客户的预付款或银行开具的信用证以后，才向公司下达订单，公司在发货前，通常要求出口经销商预付部分或全部货款。公司与出口经销商的合作方式为买断式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合作的出口经销商包括广东省五金矿产进出口集团有



限公司、中建投商贸有限公司、上海铨铎五金有限公司与厦门市金水桥进出口有限公司等企业，其销售收入占比详见本节之‘（二）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问题（2）请公司补充披露外销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外销业务毛利率情况，及其收入确认方法和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或服务销售情况”之“2、按地区分类业务构成”部分作以下补充披露：

“2015年度，公司自营出口实现收入人民币128,547.77元，占当期销售收入的0.10%，该笔业务的毛利率为27.43%。2016年度，公司无自营出口。

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为：对国内销售业务，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后，客户根据约定的交货验收标准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公司按交货数量、单价计算，确认销售收入。对出口业务，公司在按合同要求发货至目的港口，取得报关单、提单等单据后确认收入。

在成本归集、结转上，公司在确认销售收入的当期按照产品型号归集成本，并按照实际销售数量计算对具体客户的销售成本。公司的各项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金额和用途在当期归集结转。”

问题（3）：请公司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产品各期出口退税金额，以及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或服务销售情况”之“2、按地区分类业务构成”部分作以下补充披露：

“2015年度，公司免抵退税金额为19,128.99元，抵减了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公司实际收到的出口退税为0。2016年度，公司无出口退税。”

问题（4）、（5）：请公司补充披露汇兑损益并说明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作重大事项提示；请公司补充披露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有关情况，并说明公司是否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分析并披露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其管理措施；

关于汇兑损益，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六、报



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一）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5、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之“（3）财务费用”中披露，公司2015年、2016年汇兑损益分别为-1,656.33元和-1,961.02元。

其中2015年因进出口业务以美元结算造成汇兑损益-319.57元。2015年其余汇兑损益金额以及2016年汇兑损益来自公司港币账户。报告期内，账户上的余额来自原股东香港迪思行国际有限公司投入的资本金，由于该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后尚有余额，公司未进行处理，因而在报告期内产生汇兑损益。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或服务销售情况”之“2、按地区分类业务构成”部分作以下补充披露：

“经审计，公司报告期内外币货币项目如下：

2016年末：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83.07
其中：美元	-	-	-
港币	92.87	0.8945	83.07

2015年末：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29,542.41
其中：美元	0.02	6.5000	0.13
港币	35,274.37	0.8375	29,542.28

其中2015年末账面港币余额为原股东香港迪思行国际有限公司投入的资本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后的余额。

各报告期末，公司没有外币计价的应收账款。”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以下方式对公司的海外销售情况进行核查：（1）查阅公司科目余额表、会计明细账及相应会计凭证、合同及业务单据；（2）查阅公司银行对账单；（3）查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4）对公司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访谈；（5）取得公司提供的报告期主要客户名单、销售收入构成情况说明、销售模式说明；（6）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访谈；（7）对部分经销商的



下游客户进行访谈。

家居五金制品最早诞生于欧美，并逐渐普及到全球，至今已形成庞大国际市场。公司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多次参加国内外举办的行业展销会，不断提升企业知名度。经公司说明及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通过以下方式销往海外：

（1）通过出口经销商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出口经销商将产品销往海外。报告期内公司的前四大客户，即广东省五金矿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中建投商贸有限公司、上海铨锌五金有限公司与厦门市金水桥进出口有限公司均为公司的出口经销商。2015年、2016年，公司对上述出口经销商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约为50%和52%。主办券商项目组对上述客户进行了访谈：

客户名称	销售威万事产品的去向	主办券商核查方式
广东省五金矿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中东、欧盟、俄罗斯及其他国家或地区	访谈公司管理人员，实地走访客户，并取得客户关于销售去向的《说明》
中建投商贸有限公司	埃及及其他国家或地区	访谈公司管理人员，实地走访客户，并取得客户关于销售去向的《说明》
上海铨锌五金有限公司	俄罗斯、南美、北美、欧洲等地	访谈公司管理人员，实地走访客户
厦门市金水桥进出口有限公司	东南亚、欧美等地区	访谈公司管理人员；因客户金额占比较低，对客户进行电话访谈

经以上核查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接近50%的终端销售收入来自海外市场。

根据公司说明以及客户访谈，公司与上述出口经销商合作的必要性、合理性在于：广东省五金矿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中建投商贸有限公司等公司进出口业务量大，海外客户资源广泛，公司与之合作能较为便利地拓展国际市场；公司与上述客户合作时间长，客户认可公司的品牌和信誉，合作关系稳定；通过对出口经销商进行销售，再由出口经销商将产品销往海外，降低了公司的出口业务办理成本及操作风险、市场风险，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特点。

公司与出口经销商的合作方式：出口经销商与海外客户商议订单、签订合同并收取货款，出口经销商向公司采购产品并按照实际交付的产品价格、数量与公司以人民币结算，公司不负责国际结算或出口退税；公司将货物交付出口经销商后，不对出口经销商的销售承担责任，除因产品质量问题以外不得退货；为降低



出口业务中的信用风险，出口经销商通常在取得海外客户的预付款或银行开具的信用证以后，才向公司下达订单，公司在发货前，通常要求出口经销商预付部分或全部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境外经销商客户。

（2）公司自营出口

公司拥有《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和《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具备自营出口资质。2015年10月，公司向葡萄牙Jonosil Industria Com Ferragens Ld公司出口一批拉篮和置物架，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128,547.77元。

通过该笔业务，公司熟悉了出口业务操作的程序和规范，并有助于保持上述自营出口资质。但由于公司与出口经销商的合作关系良好，因此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自营出口业务。

公司出口业务在按合同要求发货至目的港口，取得报关单、提单等单据后确认收入。公司在确认销售收入的当期按照产品型号归集成本，并按照实际销售数量计算对具体客户的销售成本。公司的各项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金额和用途在当期归集结转。

2015年度，公司免抵退税金额为19,128.99元，抵减了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公司实际收到的出口退税为0。2016年度，公司无出口退税。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汇兑损益较小，对公司报告期内的业绩不构成显著影响。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有关情况如实补充披露。由于公司报告期内自营出口业务金额小、次数少，所以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不大，公司没有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率风险。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披露的对外销售情况真实，公司业务经营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出口经销商实现产品外销，具有合理的业务背景。公司自营出口量少，经营业绩受出口退税、汇率变动等的影响不大。

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之“一、尽职调查情况”中做以下补充披露：

“针对公司的销售模式和销售收入实现情况，项目小组通过访谈公司管理人员、查阅会计账簿、业务合同、会计凭证、审计报告、银行流水，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函证或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鉴于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占比较高，



项目小组通过函证、访谈等方式对公司主要经销商进行核查，关注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合作背景，经销收入的真实性以及产品最终销售情况。项目小组对报告期内前四大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并对部分业务规模较小的经销商进行电话访谈，被访谈经销商收入占比超过各期营业收入的53%。项目小组对公司报告期内的产品外销情况、是否具有出口业务办理资质、是否与海外经销商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主办券商在《尽职调查报告》“第三节 尽职调查具体情况”、“三、公司财务调查”之“（二）调查方法”中做以下补充披露：

“30、针对公司的销售模式和销售收入实现情况，项目小组通过访谈公司管理人员、查阅会计账簿、业务合同、会计凭证、审计报告、银行流水，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函证或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鉴于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占比较高，项目小组通过函证、访谈等方式对公司主要经销商进行核查，关注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合作背景，经销收入的真实性以及产品最终销售情况。项目小组对报告期内前四大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并对部分业务规模较小的经销商进行电话访谈，被访谈经销商收入占比超过各期营业收入的53%。项目小组对公司报告期内的产品外销情况、是否具有出口业务办理资质、是否与海外经销商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11、关于经销。公司通过普通经销商及橱柜衣柜厂（店）销售方式均为经销方式，为公司主要销售途径；货物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1）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各期经销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产品定价原则、交易结算方式，说明为买断销售或代理销售，相关退货政策，报告期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2）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地域分布情况、主要经销商名称、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请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主要经销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请公司披露经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具体原则，请会计师对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利用经销模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4）请主办券商对销售产品是否实现终端客户销售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程序，并对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问题（1）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各期经销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产品定价原则、交易结算方式，说明为买断销售或代理销售，相关退货政策，报告期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五、公司的商业模式”之“（四）销售模式”中披露以下内容：

“公司通过‘普通经销商+橱柜衣柜厂/店+工程订单’相结合的渠道实现销售。

普通经销商为公司目前最主要的销售渠道，一种是进出口经销商（如广东省五金矿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公司产品并出口到海外；另一种是国内经销商，常见于建材市场，如济南市天桥区美亚五金配件经营部，拥有自己的经营场所或仓库，熟悉当地市场环境，将产品批发给下一级客户或直接销售给终端用户。

橱柜衣柜厂/店渠道为橱柜衣柜生产厂家或销售门店，现阶段收入占比较低，但是公司未来计划大力拓展的渠道，代表性客户如北美枫情木家居（江苏）有限公司、司米厨柜有限公司等，向公司采购产品作为其橱柜、衣柜的配件，或搭配销售。随着现代整体式家具的普及和家居装修的定制化程度提高，该渠道在终端消费者中的影响力和覆盖率已大为提升，有望对公司的市场拓展发挥重要作用。

工程订单是指新建住宅装修工程带来的业务，此类客户既有装修工程公司也有知名橱柜、衣柜厂商。工程订单虽然占公司业务收入的比重还较低，但随着近年来新建商品房配套装修的数量增加，也具有一定市场空间。”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上述三种渠道分别列举，主要是为了反映不同客户的商业属性，以对公司未来的销售活动发挥指导作用。以橱柜衣柜厂/店渠道为例，其客户包括整体家具制品生产厂家和专业的销售服务门店，随着现代整体式家具的普及和家居装修的定制化程度提高，该渠道有望在家具和家居五金制品消费市场占据更大份额，从成为公司下一步的重点发展渠道。

现阶段，公司对上述三种渠道采用的定价原则、交易结算方式和退货政策基本一致。公司采用经销模式的业务均为买断式销售，即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客户并经客户确认后，即转移了产品的风险和报酬，公司不对客户的继续销售承担责任，双方按照实际数量和约定的价格结算；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发出商品后继续承担销售风险为特征的代理销售业务。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业务”、“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之“（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或服务销售情况”中作以下补充披露：

“4、按销售模式分类业务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通过经销模式实现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销售模式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经销	126,415,969.75	92.39	112,394,899.57	90.60
直销	10,419,984.73	7.61	11,659,793.32	9.40
合计	136,835,954.48	100.00	124,054,692.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90%以上收入通过经销模式实现，直销模式收入占比较低，原因之一是公司生产的家居五金制品通常作为厨柜、衣柜等家具的组成部分销售，消费群体庞大但分散，公司目前未开设直营门店；原因之二是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发展普通经销商渠道，对厨柜衣柜生产厂家的营销力度不足。未来公司将提升面向厨柜衣柜厂家的销售和服务支持。

上述三种渠道对应的业务合作模式、产品定价原则、交易结算方式和退货政策原则如下表所示：

销售渠道	业务合作模式	产品定价原则	交易结算方式	退货政策
普通经销商	经销（买断式）	基于生产成本和市场环境报价，并结合订单批量、订制要求、促销政策、结算条件等因素	按照实际销售数量、单价结算货款；采取预收货款、款到发货或给予账期的信用政策。	非公司生产管理造成的产品质量问题，原则上不予退货
橱柜衣柜厂/店	大部分为经销（买断式），少部分为直销			
工程订单	直销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普通经销商渠道实现的销售均属于经销销售；公司通过橱柜衣柜厂/店实现的销售当中，大部分为经销销售，少部分为直销销售（例如司米厨柜有限公司即属于公司直销客户）；公司通过工程订单实现的销售属于直销销售范畴。

公司制订了《客户退货管理制度》，规定凡客户提出退货要求的，需进行责任认定并报经公司主管领导批准。如经认定不属于公司生产管理造成的产品质量问题，原则上不予退货。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5月，公司的平均退货率分别为0.73%、0.51%和



0.50%，处于较低水平。”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一）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2、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中作以下补充披露：

“（5）按销售模式分类业务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通过经销模式实现的收入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经销	126,415,969.75	92.39	112,394,899.57	90.60
直销	10,419,984.73	7.61	11,659,793.32	9.40
合计	136,835,954.48	100.00	124,054,692.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收入占比超过90%，直销模式收入占比较低。”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一）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4、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毛利率构成及变动情况”中作以下补充披露：

“（4）按销售模式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销售模式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润（元）	毛利率（%）	毛利润（元）	毛利率（%）
经销	25,294,162.08	20.01	21,222,733.79	18.88
直销	1,885,808.31	18.10	2,143,158.56	18.38
合计	27,179,970.39	19.86	23,365,892.35	18.84

”

问题（2）：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地域分布情况、主要经销商名称、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请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主要经销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业务”、“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之“（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或服务销售情况”之“4、按销售模式分类业务构成”中作以下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家数及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地域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地域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广东	133	118
江苏	15	14
上海	13	8
浙江	18	14
福建	17	12
湖北	11	7
安徽	8	7
山东	5	4
河南	7	2
四川	8	9
其余省份	56	40
合计	291	235

公司报告期内大部分销售收入来自经销销售，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的地域分布情况与上文披露的主营业务收入地区构成情况基本一致。

公司对主要经销商销售内容及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元

名称	销售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广东省五金矿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拉篮、挂架	58,771,606.92	48,583,657.79
中建投商贸有限公司	拉篮、挂架	6,502,389.95	9,953,119.05
济南市天桥区美亚五金配件经营部	拉篮、挂架	4,489,266.25	1,930,649.22
上海铨锌五金有限公司	拉篮、挂架	3,165,332.24	3,093,292.09
厦门市金水桥进出口有限公司	拉篮、挂架	2,397,866.46	739,310.29
郑州（东）建材大世界欧之峰装饰材料商行	拉篮、挂架	2,023,994.38	1,297,997.66
深圳市龙岗区豪派五金行	拉篮、挂架	1,777,282.34	0.00
芜湖博丽雅五金经营部	拉篮、挂架	1,505,143.02	1,636,263.73
上海唯欲厨卫有限公司	拉篮、挂架	1,442,774.76	345,399.15
成都市成华区跃兴五金批发部	拉篮、挂架	1,437,849.32	938,030.72
广州市志弘五金进出口有限公司	拉篮、挂架	1,280,167.26	719,718.26
苏州工业园区吴海林厨柜五金商行	拉篮、挂架	1,270,883.09	987,959.09
合计		86,064,555.99	70,225,397.05
占营业收入比重（%）		62.75	56.6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厨房五金、衣柜五金、卫浴五金、吧台五金等系列产品，主要产品类型为拉篮和挂架。公司向各主要经销商销售的产品类型相同，在具体型号上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对广东省五金矿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市天桥区美亚五金配件经营部、厦门市金水桥进出口有限公司、郑州（东）建材大世界欧之峰装饰材料商行、上海唯欲厨卫有限公司等客户的收入实现明显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关系进一步加深，加强经销商服务力度，以及2015年以来全国房地产销售情况有所改善。公司对深圳市龙岗区豪派五金行的销售收入增长突出，原因是该客户的业务人员过往就与公司有合作，打下了良好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对中建投商贸有限公司、昆明市西山区人和五金经营部的销售收入有一定降幅，前者主要受埃及政府进口管理政策变动的影响，后者主要受云南市场同类产品竞争影响。

主要经销商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办券商回复】

通过访谈公司管理人员，访谈公司部分经销商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经销商工商登记信息，比对公司主要关联方信息与经销商工商信息，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主要经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问题（3）：请公司披露经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具体原则，请会计师对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利用经销模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关于经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具体原则，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4、收入”部分披露：

“（2）具体原则

对国内销售业务，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后，客户根据约定的交货验收标准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公司按交货数量、单价计算，确认销售收入。

对出口业务，公司在按合同要求发货至目的港口，取得报关单、提单等单据



后确认收入。”

在成本归集、结转上，公司在确认销售收入的当期按照产品型号归集成本，并按照实际销售数量计算对具体客户的销售成本。公司的各项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金额和用途在当期归集结转。

【会计师回复】

经销商为威万事主要销售渠道，一种为国内经销商，另一种为进出口经销商，对国内经销商销售，威万事收入确认的时点和原则具体为：按照经销商要求将货物交付给经销商后，经销商根据约定的交货验收标准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公司按交货数量、单价计算，确认销售收入并结转成本；对进出口经销商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和原则具体为：公司在按合同要求发货至目的港口，取得报关单、提单等单据后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对国内经销商的收入确认，会计师执行了细节测试，抽查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经客户确认签字的货物送货单、合同、发票以及对账单，并追查至相应的收款凭证，并对主要销售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和函证，对收入确认进行了截止期测试，未发现利用经销模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对出口经销商的收入确认，会计师取得并抽查了与收入相关的海关报关单、提单等原始单据，并追查至相应的收款凭证，执行了截止期测试，未发现利用经销模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确认的条件为：“1、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上述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时点和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综上所述，会计师认为公司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条件、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不存在利用经销商模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问题（4）：请主办券商对销售产品是否实现终端客户销售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程序，并对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以下方式对公司的经销销售情况进行核查：①查阅公司科目余



额表、会计明细账及相应会计凭证、合同及业务单据；②查阅公司银行对账单；③查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④对公司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访谈；⑤取得公司主要关联自然人的个人调查表；⑥取得公司提供的报告期主要客户名单、销售收入构成情况说明、销售模式说明；⑦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并通过网络查询工商档案并与公司主要关联方的信息进行比对；⑧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函证；⑨对部分经销商的下游客户进行访谈。

主办券商查阅公司销售会计记录、业务合同和销售收入确认单据，检查公司应收账款挂账情况，检查期末大额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对销售收入较大的经销商进行访谈（包括对2015、2016年前四大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和独立函证（含各期业务发生额），对部分经销商的下游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销售退货情况。通过上述核查程序，主办券商对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合作背景、合作模式、经销商销售去向及实际销售情况、产品风险与报酬的转移时点、退货情况等情况进行了了解。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经销商的业务为买断式销售，公司通过经销销售的产品实现了真实销售，公司对主要经销商未发生大额退货，公司经审计的各期收入是真实的。

12、关于利润分配。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于2016年5月分配利润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议决议情况、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分配金额、分配金额确定的依据、股东实际领取情况、依法应分配的金额、是否存在超额分配的金额及其后续的归还情况。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若存在超额分配：（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核查公司超额分配利润的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并发表明确意见；（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股东归还超额分配利润的真实性、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充足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公司前述超额分配利润的情形是否进行追溯调整、是否影响公司股改时的净资产数额、是否影响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的充足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4）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公司超额分配利润及股东归还超额分配利润的事项涉及的会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问题（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于2016年5月分配利润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议决议情况、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分配金额、分配金额确定的依据、股东实际领取情况、依法应分配的金额、是否存在超额分配的金额及其后续的归还情况。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十、股利分配情况”之“（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部分作以下补充披露：

“公司于2016年5月通过董事会决议，以2015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按照公司股东股权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原股东迪思行国际有限公司按照50%股权比例分配股利11,480,321.59元（含代扣代缴所得税），广州市番禺华粤实业有限公司按照50%股权比例分配股利11,480,321.59元，合计分配22,960,643.18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述股利已支付完毕。

截至2016年5月初，公司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股东为广州市番禺华粤实业有限公司和香港注册的迪思行国际有限公司，各持有50%出资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条例》和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广州市番禺华粤实业有限公司与迪思行国际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广州市威万事五金有限公司总合同书》规定，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有权决定公司的利润分配。因此，上述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当时有效的《广州市番禺华粤实业有限公司与迪思行国际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广州市威万事五金有限公司总合同书》第二十九条规定，‘合营企业按照税法交纳增值税和所得税。纯利润分配原则如下：（一）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提取额为利润的10%，各项具体比例由董事会决定。（二）提取三项基金后的可分配利润，由董事会确定分配方案，按各方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即甲方占50%，乙方占50%。如发生亏损，甲、乙方按入资比例分担。’当时有效的《广州市威万事五金有限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合资企业从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中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和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10%。各项的比例由董事会确定。储备基金用于弥补企业亏损外，可以增加资本扩大生产。企业发展基金可以用于购买固定资产，增加流动资金，扩大生产经营。职工奖励福利基金，只能用于奖金和职工集体福利。’

公司已按照2015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并进行会计处理，用于公司



增加资本、扩大再生产（职工奖励及福利已在当期成本费用中据实列支），符合《公司章程》和当时有效的《广州市番禺华粤实业有限公司与迪思行国际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广州市威万事五金有限公司总合同书》规定。本次分配的金額为提取盈余公积后的2015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C50020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15年年末未分配利润金額为22,960,643.18元。

2016年1-5月，公司未发生亏损。

综上所述，此次利润分配不存在超额分配的情况。

根据广州市工商局2017年2月23日出具的《证明》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2017年3月8日出具的《外汇违法情况查询表》（编号：2017031）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而受到相应行政处罚的记录。”

问题（2）：主办券商、会计师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以下方式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情况进行核查：①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②查阅《公司章程》、《合资经营合同》等公司基本制度文件；③查阅相关董事会决议；④查阅审计报告；⑤查阅股利支付及股息红利所得税缴纳相关凭证；⑥查阅2016年1-5月公司财务报表。

经核查，公司披露的上述利润分配金額（含代扣代缴所得税）22,960,643.18元已经于2016年底前支付完毕。经审计确认，公司2015年末未分配利润为22,960,643.18元，不存在需弥补亏损的情况。2016年1-5月，公司未发生经营亏损。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2016年5月作出的利润分配决定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不存在超额分配。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核查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分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股利分配过程合法规范，不存在超额分配利润的情形。具体分析详见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之“三、关于利润分配”。



【律师回复】

律师核查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分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股利分配过程合法规范，不存在超额分配利润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分配的行为合法合规，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具体分析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题七。

13、关于偿债能力。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1.86%、72.35%。（1）请公司结合行业情况、业务开展情况补充说明并披露原因。（2）请公司结合业务开展情况和现金流量情况等分析到期后还款情况以及未来的还款计划，并结合上述情况补充说明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流动资金不足的风险，并就其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问题（1）：请公司结合行业情况、业务开展情况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

公司主要产品为厨房五金、衣柜五金、卫浴五金、吧台五金的挂架、拉篮等家居五金产品。作为在国内较早引入该产品的公司，从创立之初就坚持自主创新，创建了自主品牌。公司采取从自主研发到规模化生产，最后通过多渠道销售的商业模式来获取利润，良好的品牌影响力和全面的销售网络覆盖，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从而获得稳定的收入和利润。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之“（二）偿债能力分析”中作以下补充披露：

“

造成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是：

1、行业状况

公司生产的厨房五金、衣柜五金、卫浴五金、吧台五金等产品主要应用于家庭，与居民家庭装修需求、住宅环境改善需求密不可分。随着国内城市化率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逐渐提高，消费者对家居五金制品的需求稳中有升，从而为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和融资规模提供了良好基础。另外，我国五金制品行业企



业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多数企业规模较小，资金来源有限，对债务融资比较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行业挂牌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如下：

指标	公司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威万事	61.86	72.35
	钢泓科技	54.49	48.77
	雅鼎创意	89.79	90.85
	鸿全兴业	55.86	68.12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略高于鸿全兴业和钢泓科技，低于雅鼎创意，与可比公司相比没有异常。

2、公司业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会计科目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37,160,608.01	124,069,796.74	10.55
应收账款	20,901,771.49	33,366,761.40	-37.36
存货	25,222,249.19	27,124,447.10	-7.01
短期借款	21,000,000.00	19,500,000.00	7.69
应付账款	15,224,328.06	12,944,694.23	17.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76,040.00	2,218,283.16	97.27
长期应付款	7,126,783.17	962,963.97	640.09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上升的同时注重货款催收和生产效率管理，2016年末应收账款及存货账面价值有所下降（公司2016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较2015年有所上升）。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长期挂账的大额应收账款；公司2016年末对广东省五金矿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1,471.30万元已经于报告期后悉数收回。

公司的短期借款、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应付款（后两项反映公司固定资产售后租回借款）有所上升，主要是为适应经营规模扩大筹集资金。”

问题（2）：请公司结合业务开展情况和现金流量情况等分析到期后还款情



况以及未来的还款计划，并结合上述情况补充说明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作为制造企业，流动资金需求主要受营业规模、采购生产环节存货周转效率及销售回款速度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同行业挂牌公司的运营效率对比如下：

指标	公司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威万事	4.97	4.36
	钢泓科技	16.14	10.69
	雅鼎创意	4.73	7.53
	鸿全兴业	5.10	4.97
存货周转率 (次)	威万事	4.22	3.50
	钢泓科技	5.55	8.96
	雅鼎创意	2.65	3.20
	鸿全兴业	4.55	4.62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钢泓科技，与雅鼎创意、鸿全兴业接近；存货周转率低于钢泓科技和鸿全兴业。由于公司注重客户回款管理，优化存货周转效率，所以2016年度营业效率有所提升。公司将继续努力提升运营效率和运营资金使用效率。

2015年和2016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56.09万元和1,258.11万元，2016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3,608.19万元。截至2017年4月末，公司已将2016年末的短期借款2,100.00万元悉数偿还。2017年4月末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显示账面货币资金974.01万元、短期借款余额为0，资产负债率54.41%，较2016年末进一步下降。

综上所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受影响。

问题（3）：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流动资金不足的风险，并就其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以下方式对公司的偿债能力进行核查：（1）取得公司关于商业模式、公司所处行业状况的说明；（2）与公司财务人员交谈；（3）查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4）查看2017年1-4月公司财务报表，了解期后流动资产、流动负债情况；（5）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指标；（6）查阅企业信用报



告。

2015年、2016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2.35%和61.86%，流动比率分别为1.13倍和1.48倍，速动比率分别为0.81倍和1.03倍。公司的偿债能力有所改善，主要与2016年销售收入增加、销售回款加快以及存货周转加快有关。

公司2016年实现销售收入13,716.06万元，较2015年增长10.55%，与此同时，2016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2015年下降37.36%。报告期内除少数几家规模较大的出口经销商或国内经销商以外，公司主要客户群体的所在区域分散、业务规模较小，因此，公司重视信用风险的控制，报告期内没有采取激进的信用政策。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从2015年的4.36提升至2016年的4.97，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之“（五）主要财务指标与同行业类似公司或平均水平比较分析”部分披露的数据，公司2016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介于雅鼎创意与鸿全兴业之间。

存货周转率受多种因素影响。公司地处珠三角，原材料供应较为便利，产品特性和公司生产组织特点对存货周转率的影响更为突出。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系列丰富、型号众多，虽然能更好地满足不同客户的多样化需求，但也可能使生产组织更加复杂；公司正在探索引入更多自动化生产设备，但目前大部分生产环节仍需要通过人工操作完成。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中的钢鸿科技和鸿全兴业，具有一定提升潜力。

报告期内，公司连续盈利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净流入；通过2016年两次增资，公司的资本和流动资金得到补充。2017年以来，公司主动偿还银行短期借款2,100.00万元，进一步降低了资产负债水平。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2015年末、2016年末至2017年4月末的资产负债率持续降低，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经营活动正常、负债规模与业务相匹配、信用记录良好，不存在流动资金不足的风险，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公司2015年末、2016年末至2017年4月末的资产负债率持续降低，截至专项说明出具之日，公司经营活动正常、负债规模与业务相匹配、信用记录良好，不存在流动资金不足的风险，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具体分析详见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之“四、关于偿债能力”。



14、关于按地区业务收入。请公司以省份为单位披露国内销售收入的构成；更正出口销售收入的同比增长率。

【公司回复】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或服务销售情况”之“2、按地区分类业务构成”部分以省份为单位披露国内销售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的情况如下：

区域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同比增长率（%）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广东	83,680,978.83	61.15	78,086,054.69	62.94	7.17
江苏	8,261,148.29	6.04	7,036,192.76	5.67	17.41
上海	6,567,122.16	4.80	5,699,740.22	4.59	15.22
山东	4,997,979.07	3.65	2,286,491.07	1.84	118.59
福建	4,270,124.71	3.12	3,351,411.98	2.70	27.41
安徽	3,664,553.87	2.68	2,682,347.19	2.16	36.62
河南	3,203,393.59	2.34	2,075,372.39	1.67	54.35
浙江	2,984,153.26	2.18	4,275,502.28	3.45	-30.20
湖南	2,648,176.92	1.94	1,667,310.46	1.34	58.83
四川	2,644,262.52	1.93	2,043,320.27	1.65	29.41
湖北	2,320,370.06	1.70	2,909,295.49	2.35	-20.24
云南	1,391,661.00	1.02	1,888,041.87	1.52	-26.29
其他省份或地区（注 1）	10,202,030.20	7.46	9,925,064.45	8.00	2.79
出口	-	-	128,547.77	0.10	-（注 2）
合计	136,835,954.48	100.00	124,054,692.89	100.00	

注 1：包括陕西、重庆、北京、广西等十余个省份或地区，因金额较小故合并列示。

注 2：2015 年公司仅发生一笔自营出口业务，实现收入 128,547.77 元，2016 年无自营出口。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自华南地区的广东，华东地区的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山东，和华中地区的河南、湖北、湖南等地。主要原因有两方面，一是公司地处华南，管理及服务能更好的辐射该区域，因此该区域以地级市为单位设置经销商，销售力度较强；二是华南、华东区域经济发达，消



费者数量大，居民消费水平较高，因此市场空间较大。

报告期内，山东、安徽、河南、浙江、湖南等省份的销售收入变动超过 30%，主要原因是：对山东、河南、湖南等省份，公司加强市场拓展和经销商服务力度，增派销售人员，主要依托老客户实现了增长；在安徽省，与橱柜衣柜厂渠道的合作显现成效，为公司接下来大力拓展该渠道客户积累了经验；2016 年来自浙江省的收入下滑，一方面是由于当期工程订单减少，另一方面是因为公司与新的经销商合作以取代业绩不佳的老经销商，新老交替对 2016 年业务造成短期影响，但从长远来看有利于公司保持经销商客户渠道的活力。”

公司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一）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2、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之“（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部分以省份为单位披露国内销售收入构成情况：

“（表格同上，略）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渠道遍及国内近 30 个省份或地区，受销售服务半径、经济发展程度等因素影响，广东省收入占比超过 60%，江苏、上海、山东、福建等省收入占比比较高。

公司于 2015 年尝试自营出口，实现收入 128,547.77 元。除此以外，公司大部分产品的外销系通过与出口经销商合作而实现。”

公司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一）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4、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毛利率构成及变动情况”之“（2）按销售地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部分以省份为单位披露分区域的利润构成情况：

“公司以省份为单位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利润和毛利率如下：

区域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润（元）	毛利率（%）	毛利润（元）	毛利率（%）
广东	18,183,730.78	21.73	15,764,074.82	20.19
江苏	1,348,276.73	16.32	1,098,244.80	15.61
上海	1,566,428.78	23.85	1,144,381.71	20.08
山东	593,842.74	11.88	297,491.88	13.01
福建	796,264.30	18.65	590,653.96	17.62
安徽	497,745.46	13.58	411,600.64	15.34
河南	466,457.17	14.56	285,576.67	13.76



区域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润（元）	毛利率（%）	毛利润（元）	毛利率（%）
浙江	527,349.03	17.67	781,166.05	18.27
湖南	442,107.98	16.69	260,526.34	15.63
四川	556,429.85	21.04	358,633.49	17.55
湖北	381,967.51	16.46	518,414.50	17.82
云南	197,369.37	14.18	333,828.13	17.68
其他省份或地区	1,622,000.69	15.90	1,521,299.36	15.33
出口	-	-	35,258.79	27.43
合计	27,179,970.39	100	23,365,892.35	100

报告期内，江苏、山东、安徽、河南、湖南、云南等省份的销售毛利率偏低，一方面与产品结构有关，公司向江苏、山东、河南、湖南等地销售的产品中毛利较低的拉篮产品占比较大；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给予部分经销商以价格优惠，激励其拓展市场，报告期内，山东、安徽、河南、湖南等省份销售收入均实现大幅增长。2016 年公司对云南省的销售毛利率、销售收入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当地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15、关于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波动。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速动比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数据或指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四）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部分做以下补充披露：

“2015年末、2016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4.28元和1.40元，变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2016年公司进行两次增资，实收资本大幅增加。”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之“（二）偿债能力分析”部分原披露内容为：

“同期，公司流动比率上升至1.48倍，速动比率上升至1.03倍。2016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上升，通过提高经营效率实现应收账款余额、存货余额下降，资产流动性有所提升。”



现调整为：

“公司2016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2015年有所上升，一方面由于2016年股东增资，累计获得股东投入货币资金2,515.00万元，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加强期末加强货款催收，并提升存货周转率，从而降低了2016年末应收账款和存货对流动资金的占用。”

公司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之“（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部分补充披露：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的原因分析

公司2016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58.11万元，较2015年的456.09万元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增加1,309.08万元，以及加强销售回款催收力度，2016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2015年末减少1,246.50万元。”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以下方式对公司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波动进行核查：（1）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对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财务指标进行复核计算；（3）结合公司股本变动、利润分配等事项分析每股净资产变动的合理性；（4）结合公司行业状况、经营情况分析速动比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数据或指标变动的合理性；（5）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指标并与公司进行对比。

① 每股净资产变动分析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2015年末、2016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4.28元、1.40元。每股净资产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16年，公司先后进行两次增资，实收资本从期初的800万元增加到期末的3000万元，增幅达275%。

虽然公司的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因增资而增加，但公司于2016年实施现金分红，减少未分配利润2,296.06万元，因此，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从2015年末的3,422.52万元增加至2016年末的4,198.16万元，增幅为22.66%，增幅小于实收资本。



② 速动比率变动分析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款项-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015 年末、2016 年末，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81 倍、1.03 倍。速动比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

受股东增资以及公司在销售活动中加强货款催收等因素影响，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58.11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98.23 万元，当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36.90 万元。公司 2016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达 3,798.94 万元，较 2015 年末的 1,975.33 万元大幅增加。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速动比率对比如下：

指标	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速动比率（倍）	威万事	1.03	0.81
	钢泓科技	0.68	0.68
	雅鼎创意	0.27	0.29
	鸿全兴业	0.55	0.52

报告期内公司的速动比率高于可比公司，处于正常范围。

③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15 年末、2016 年末，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56.09 万元、1,258.11 万元，造成 2016 年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增加 1,309.08 万元，并且加强销售客户回款催收力度，2016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5 年末减少 1,246.50 万元。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对比如下：

指标	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威万事	0.76	0.57
	钢泓科技	-0.29	0.16
	雅鼎创意	0.45	0.38
	鸿全兴业	-0.17	0.06

报告期内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可比公司，且两年均为正数，处于正常水平。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每股净资产、速动比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现金流量净额等数据或指标真实、合理，报告期内未发生异常变动。

【会计师回复】

威万事报告期内（末）每股净资产、速动比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数据及指标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每股净资产（元）	1.40	4.28
流动比率（倍）	1.48	1.13
速动比率（倍）	1.03	0.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58.11	456.09

每股净资产，2015 年末为 4.28 元，2016 年末为 1.40 元，每股净资产下降的原因主要是 2016 年公司先后进行两次增资，实收资本从年初的 800 万元增加到年末的 3000 万元，增幅达 275%。虽然公司的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因增资而增加，但公司于 2016 年实施现金分红，减少未分配利润 2,296.06 万元，因此，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从 2015 年末的 3,422.52 万元增加至 2016 年末的 4,198.16 万元，增幅为 22.66%，增幅小于实收资本。

速动比率，2015 年为 0.81，2016 年增加至 1.03，速动比率改善的原因主要是流动负债由 2015 年末的 8,753.49 万元减少至 2016 年末的 6,005.14 万元，系公司归还了关联方资金，另一方面，受股东增资以及公司在销售活动中加强货款催收等因素影响，公司 2016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达 3,798.94 万元，较 2015 年末的 1,975.33 万元大幅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5 年末为 456.09 万元，2016 年末为 1,258.11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改善的原因主要是 2016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15 年增加 1,309.08 万元，并且加强销售客户回款催收力度，2016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5 年末减少 1,246.50 万元，2016 年收回了关联方占用的资金。

综上所述，会计师认为威万事上述财务数据及指标变动具有合理性。

16、请会计师就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



以及规范措施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于《专项说明》中回复如下：

“本所及会计师在推荐威万事挂牌业务审计中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了与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业务相关的质量控制制度，不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

1、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在业务承接方面，本所将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项目列为高风险业务，在业务承接前，对威万事实施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对威万事基本情况、管理层诚信及财务状况进行了全面了解，并对自身胜任能力进行充分评估后考虑承接；威万事系首次委托会计师事务所执行新三板挂牌审计业务，且在挂牌审计业务前后均不存在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故不存在前后任注册会计师沟通的事项；在审计业务执行过程中，本所严格执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各级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均由独立于项目组并具备胜任能力的人员担任，对项目组的执行质量、所有重大职业判断及审计报告结论进行严谨、客观评价，本所项目质量控制复核贯穿整个审计项目。

2、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本所及会计师通过实施询问、分析、调查、检查、实地察看等程序，对威万事及其环境进行了全面、充分了解，重点针对威万事所处行业状况及监管环境、威万事经营情况、对会计政策选择及运用、经营风险、舞弊风险等方面进行识别和评估；通过实施了解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并执行控制测试等程序，充分识别和评估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并通过加强实质性程序等措施来应对。

3、持续经营。本所及会计师通过执行了解并评价威万事所处发展阶段、行业及经营稳定性、分析威万事现金流量、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率等关键财务指标等程序，并与威万事管理层就公司持续经营进行充分讨论，恰当评价威万事管理层对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报告期间威万事经营稳定，一直保持盈利，不存在诸如高层管理人员离职、关键客户或供应商流失、逾期归还银行借款、出现融资困



难、重大诉讼等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

4、收入确认。风险评估时，本所及会计师假定收入确认存在舞弊风险，并针对威万事内销收入确认和外销收入确认采取针对性程序，分析威万事管理层是否存在收入确认舞弊的动机或压力。对收入确认执行分析性程序，选取同行业已挂牌可比公司进行毛利率、销售增长率等重要指标分析，执行询问、调查、实地察看生产场所等程序，调查威万事生产及产能利用情况；分析应收账款与收入变动是否匹配，对重要销售客户进行实地访谈，并结合应收账款函证、收入细节测试、截止期测试以及期后收款等程序，对收入的真实、准确进行评价；针对报告期间威万事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会计师结合行业总体增长情况以及可比公司主要财务数据进行对比分析，是否出现较大偏差。

5、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本所及会计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3 号—关联方》的要求和指引，对威万事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进行审计。关联关系识别的完整性方面，会计师主要通过执行询问、访谈、调查公开信息等程序进行应对，并加强与挂牌项目券商、律师的合作，通过信息共享，合理利用券商、律师对挂牌公司关联方的调查结果；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用报告等方式识别潜在关联方关系，检查威万事财务信息与纳税申报表关联交易信息，关注威万事企业信用报告中担保及被担保信息等相关文件的一致性；结合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相关科目审计，关注可能涉及关联交易的情况。

6、货币资金。本所及会计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的要求对银行存款实施了函证程序，包括对发生额大但余额较小或余额为零以及报告期间注销的银行账户进行了函证；在对银行存款函证过程中，本所及会计师实施了有效控制，银行存款函证的发出、收回均由本所会计师全程控制，函证过程完全独立于被审计单位；本所会计师在威万事出纳的协助下亲自到开户银行打印银行对账单，抽查银行对账单的交易流水并与银行存款日记账进行核对，通过汇总银行对账单收、付款累计发生额并与银行存款日记账的借、贷方累计发生额进行核对来检查银行存款日记账的完整性；在对银行存款科目进行审计时，



会计师检查了银行进出账单的原始单据，对银行进出账单的真伪性保持了高度警惕；会计师亲自到威万事基本户开户银行查询并打印了威万事的银行账户清单，并与威万事账面记录的银行账户进行核对，确认银行账户的完整性；对报告期间威万事货币资金余额及发生额变动，会计师结合威万事实经营情况及现金流量进行合理性分析，对利息收入进行了测算。

7、费用确认和计量。在风险评估阶段，会计师结合威万事业务规模、业务模式特点，分析了威万事报告期间各项费用的波动合理性。分析管理层是否存在虚增利润或虚增费用少交税的意图和动机；在实质性测试阶段，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各主要费用项目进行年度对比分析，并考虑与相关财务数据及非财务数据的逻辑关系；对研发支出的审计，会计师关注研发支出内容的真实性和合理性，对研发项目的立项情况、研发人员构成及学历、专业背景、研发材料领用等方面进行检查，报告期内，威万事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中的大额、异常支出，会计师了解该项支出的合理性，分析是否为威万事业务需求，并对其执行细节测试。

8、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通过执行询问、访谈、穿行测试等程序，会计师对威万事内部控制实施了测试，针对威万事应对舞弊风险的内部控制及执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信息系统方面，威万事运用的主要信息系统为用友财务核算软件，会计师对该核算软件进行了一般控制和应用控制测试。

9、财务报表披露。会计师对威万事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要求编制进行了检查，重点关注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收入确认等会计政策的披露是否充分、恰当；会计师通过询问、获取担保合同、诉讼资料以及执行实质性程序等方式，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保财务报表披露事项真实、准确。”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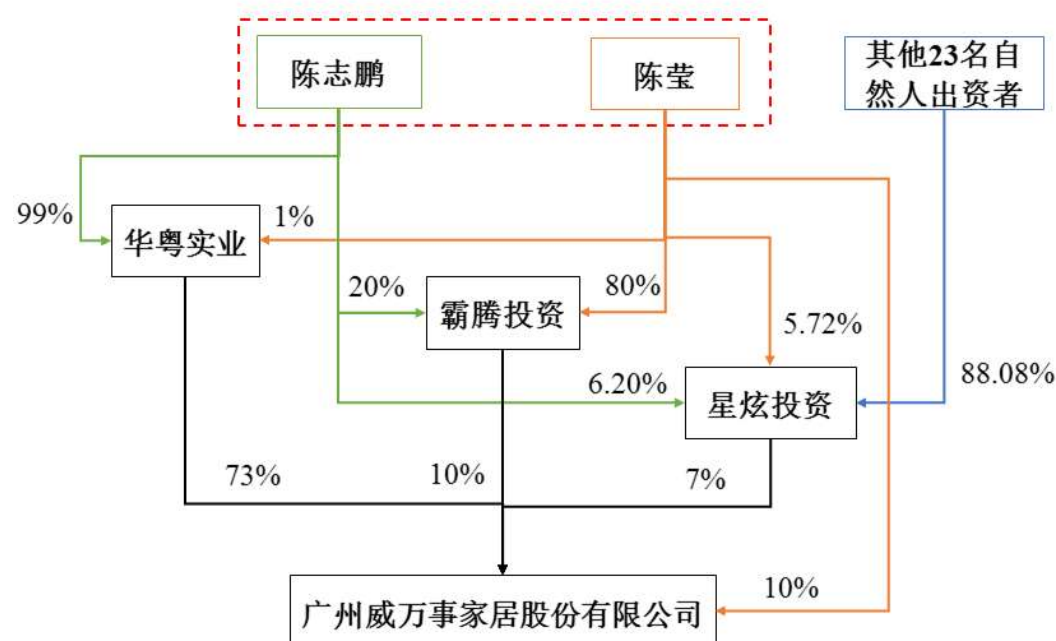
1、股权结构图中自然人持有股份标示有误，请修改。

【公司回复】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



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一)公司的股权结构图”中对股权结构图进行修改,修改后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 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如有, 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 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

经公司说明及主办券商核查, 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 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 若有, 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 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 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 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公司不存在申报 IPO 或前次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等多次申报事项。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经核查，公司股票总量、限售股份数、可转让股份数、股东持股数以“股”为单位列示。公司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之“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当中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股份解限售情况准确。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概况”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所属行业归类。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 基本情况”、“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之“（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交易方式”当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公司采用协议转让方式。

公司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已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公司和中介机构对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进行了检查。根据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对以下文件进行了更正或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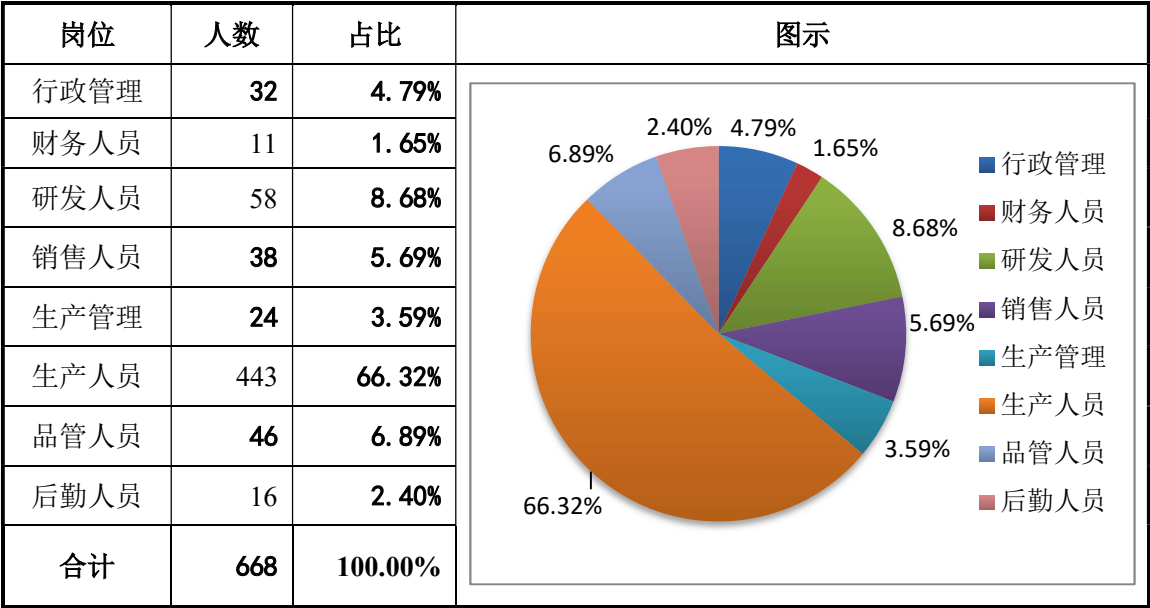
①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更正

公司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七）公司员工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1、员工情况”进行了修订。修订前，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册员工人数为 672 人，其中含行政管理人员 33 人、销售人员 39 人、生产人员 444 人、品管人员 47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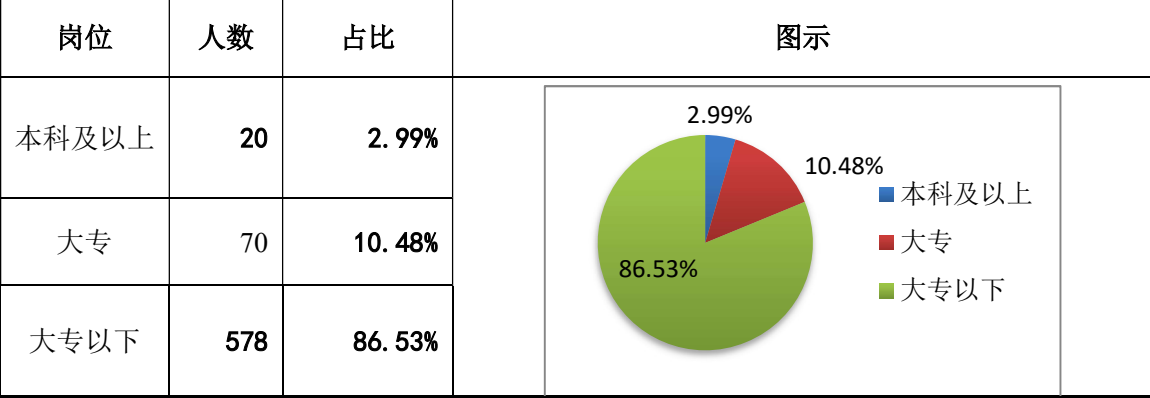
修订后的内容如下：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668 人，构成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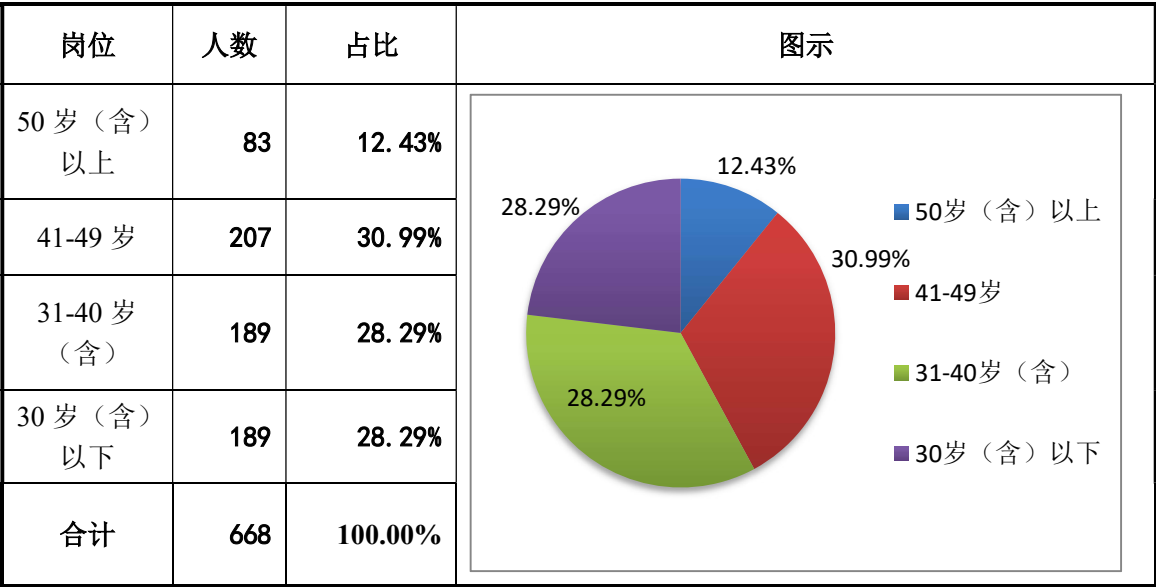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岗位	人数	占比	图示
合计	668	100.00%	

(3) 按年龄划分:



”

造成上述修订的原因，是公司在统计 2016 年末在册员工人数时，误将 2016 年已经离职的四名员工也包括在内，导致公开转让说明书与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出现不一致。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 2016 年末员工人数为 668 人，符合实际情况。

② 法律意见书中的更正

原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和整体变更”之“(二) 整体变更为威万事股份”之“4. 发起人大会(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 年 9 月 17 日”系笔误，应为“2016 年 9 月 18 日”，不影响威万事整体变更的合法性与有效性。更正后，会议召开日期与正文其他描述一致。

原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三)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2,783,517.02”系未及时更新数据，应为“2,682,882.16”。更正后，正文“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三)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其他表述、结论不变。

原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三) 公司的其他合法合规事项核查”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的编号



“443096519W”系笔误，应为“4424600764”，企业类别应为“出口货物生产企业”。443096519W系公司海关的注册编码。

原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八、公司的劳动与人事”之“（二）住房公积金”关于公司购买住房公积金人数“146人”系笔误，实际为“116人”。

除上述事项以外，公司和中介机构公开披露的文件中没有其他不一致事项。

③ 对主办券商推荐报告的更新

在答复本次反馈意见的过程中，主办券商项目组结合可获得的最新财务数据，对公司是否属于需纳入负面清单管理的情形进行了分析，详见反馈督察报告之“一、公司基本情况”、“（三）业务概述及商业模式”、“5. 负面清单情形说明”。

与此同时，项目组对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之“四、推荐意见”、“（六）不属于需纳入负面清单管理的情形”部分进行了更新，基本结论与原披露内容一致。因篇幅较长，更新内容详见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5）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公司不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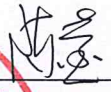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对披露文件进行了检查。经检查，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州威万事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广州威万事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7 月 3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威万事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签字：



樊豆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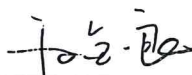


邓成端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孙贝乐



孙金良



田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7 月 3 日

